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城簡字第1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張其嫻

許敬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以115年度城補字第1號民事裁定命其應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此有裁定書及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答詢表等資料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9、41、4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03 法 官 林敬展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8 書記官 李文